

有關旅遊業規管架構的意見

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，佔本地生產總值 3.3%，而且仍有上升的空間，所以實在不容輕視。但近年旅遊業不斷發生問題，如不加以改善，繼續缺乏妥善的規管，香港的旅遊事業，很容易便流走至鄰近的其他地區。

現行的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，由設立至現在，經過多次修改，但每一次都是有問題發生時，便進行一些修補性的修訂，可惜仍未能有效阻止問題的繼續，可見現有的規管方式必定是有結構性的漏洞，所以仍沿用現有的安排（方案一），實在並不可取。如果將最多問題的部份轉移至政府部門規管（方案二），可能可以解一時之困，但並不是長久之法。本人認為較妥善的方法，應該考慮作一次澈底的改變，但全盤交予政府部門規管（方案四），確實欠缺一些靈活性，所以本人會支持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（方案三），以規管本港的旅遊業。特別是應該加強關注遊客的購物事宜。

至於有關導遊的規管，本人同意設立發牌制度，提高對導遊的要求。但為了使在職的導遊能夠過渡或轉業，過渡期是必須的，但過渡期的長短，則須視乎對導遊的要求究竟有多少改變，但兩至三年的過渡期，似乎亦有必要。對導遊有了更嚴格的要求，亦必須有一定的保護，以減少不必要的投訴。這包括提高導遊的工資，對投訴有嚴謹的

調查及容許上訴，以至公報誣告的事件等。

雖然方案三有比較高的財務要求，考慮到對旅遊業的長遠投資，仍然是值得的。在財政的安排上，當然應該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處理。但不竟對業界有一定的衝擊，若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，政府應向該機構提供撥款以支持其成立，並繼續支援一段時期，使能順暢運作。

以上少少意見，期作參考。

文志華

14/7/2011